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	293,292	178,764
銷售貨品成本	8	<u>(250,186)</u>	<u>(152,966)</u>
毛利		43,106	25,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745	3,0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8)	(859)
行政開支		(16,284)	(12,129)
財務費用	8	<u>(576)</u>	<u>(510)</u>
自經營產生之溢利		28,753	15,382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 虧損及相關開支	5	<u>(198,661)</u>	<u>(1,5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69,908)	13,882
所得稅開支	9	<u>(5,820)</u>	<u>(3,186)</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75,728)</u></u>	<u><u>10,696</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632)	10,696
非控股權益		<u>(96)</u>	<u>—</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75,728)</u></u>	<u><u>10,696</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u><u>(147.0 港仙)</u></u>	<u><u>23.6 港仙</u></u>
攤薄		<u><u>(147.0 港仙)</u></u>	<u><u>23.6 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07	5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2,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17,9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07</u>	<u>100,6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70	1,388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3	126,149	547,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6	12,144
可收回稅項		—	1,0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588
現金及其他銀行結餘		35,548	30,144
流動資產總值		<u>174,563</u>	<u>608,4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	44,955	9,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2	31,949
計息銀行借貸		—	305,833
信託收據貸款		—	310,247
預收款項		3,852	4,544
其他借貸	15	—	20,000
應付投資者金額—託管賬戶	16	—	6,500
應付稅項		10,981	5,179
流動負債總值		<u>64,830</u>	<u>693,9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9,733</u>	<u>(85,566)</u>
資產淨值		<u>110,940</u>	<u>15,049</u>
<b>權益</b>			
股本	17	316,471	47,470
儲備		(206,035)	(32,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436</u>	<u>15,049</u>
非控股權益		<u>504</u>	<u>—</u>
權益總額		<u>110,940</u>	<u>15,04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本公司已尋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而除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2. 遵例聲明

除附註3所述之事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3. 編製基準

###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及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送交傳票存檔，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 Donald Edward Osborn 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額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財務總監）及多名本集團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Alpha」或「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Major」）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載有建議重組連同恢復股份買賣的基準詳情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他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上述上市委員會之裁定（「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定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自同日起為期九個月，以使本公司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強調引入戰略投資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中國最大的100家資訊科技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同方的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投資3.0百萬港元為代價，以換取Perfect Major 20%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不少於5%的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同方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

然而，與復牌建議遭遇相似，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充分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運作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階段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地暫緩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暫緩撤銷的特別目的為給予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經修訂建議中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以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經修訂建議的書面更新。本公司及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處理聯交所提出之若干疑問，最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已獲上市委員會准予在遵守下述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執行經修訂建議，此等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達致以滿足上市部之要求：

- (1) 完成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及
- (2)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實行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述的復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1)本公司建議重組（其中包括(a)建議股本重組、(b)建議公開發售、(c)建議的香港及百慕達安排計劃（「**計劃**」）、(d)建議股份認購事項、(e)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f)建議向本集團管理層配售股份）、(2)建議申請清洗豁免、(3)建議委任董事、(4)除牌及(5)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此外，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計劃之會議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中，批准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決議案已取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後正式通過。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計劃。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由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自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已尋求股份自新交所除牌，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認為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該等新交所規定相關的合規成本（按其真誠意見，大於本公司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利益），及將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
- (b) 根據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載之重組計劃，於成功進行資本重組及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無意透過於新交所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本公司擬通過聯交所開展其未來集資活動（如有）；及
- (c) 由於以往其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低且股東透過於新加坡或香港之股票經紀能夠在香港買賣股份，故本公司認為不再有必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第二上市。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

### 資本重組及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lpha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架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述架構協議已獲修訂及重列為新架構協議。

### 資本重組

根據新架構協議，資本重組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而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6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Alpha 訂立一項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當中 Alpha 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 0.16 美元之價格認購 188,134,528 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同方亦訂立一項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當中同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 0.16 美元之價格認購 12,711,719 股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 30.1 百萬美元及約 2.03 百萬美元。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當中包銷商同意包銷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i) 就於香港的股東而言的香港公開發售日期；或 (ii) 就於新加坡透過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持有信用證券賬戶之股東而言的新加坡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按每五 (5) 股合併股份獲發兩 (2)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出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 0.16 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15,253,753 股合併股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按每股發售股份 0.16 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15,253,753 股合併股份已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

## 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69.0 百萬港元（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以及公開發售分別將予募集的約 250.0 百萬港元及約 19.0 百萬港元），而在不包括開支及將予產生的其他附帶成本約 35.7 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3.3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147.0 百萬港元用作清償（其中包括）(a) 有關針對本公司所發出的清盤呈請的成本、有關就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委任的成本、臨時清盤人的成本及計劃成本；(b) 本公司優先債權人的申索；及 (c) 計劃項下認可的債權人的申索（統稱為「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 Alpha 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餘額 66.3 百萬港元將用作 (a) 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如有）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 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 (c)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約147.0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Alpha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a)42.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0.6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c)23.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而言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作擬定用途。有關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

### 重組前的不完整記錄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在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大部份前任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結論：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在本集團重組前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中所載資料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過往年度及本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鑒定和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 呈列貨幣的變更

本公司已決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並使用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呈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從而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運營更好地協同一致。因此，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美元**」）變更為港元，以編製其財務報表。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預期應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使用適用收市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適用平均匯率（約等於綜合損益表中項目的實際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各自釐定時匯率（即歷史匯率）兌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已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編製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載於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澄清

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已載入額外披露，以達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所推行的新披露要求，即要求實體提供可供財務報表使用人士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披露事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5.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此外，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香港及百慕達安排計劃之會議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中，批准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決議案已取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後獲正式通過。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安排計劃。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按名義價值向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轉讓其於除外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有關轉讓後，自除外公司變現任何現有資產的所得款項已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派。根據計劃，本公司所受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以換取平等分派計劃現金代價147百萬港元及自除外公司變現現有資產的所得款項。

因此，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約198,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即按如下計算：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

	千港元
<b>已轉讓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11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525,621)
可收回稅項	(1,0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588)
現金及其他銀行結餘	(6,040)
	<u>(649,340)</u>
<b>解除債務：</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44
計息銀行借款	305,833
信託收據貸款	310,247
應付稅項	12
	<u>639,669</u>
<b>相關開支：</b>	
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	<u>(41,990)</u>
<b>透過以下償付：</b>	
現金代價	<u>(147,000)</u>
<b>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b>	<b><u><u>(198,661)</u></u></b>

由於進行集團重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外幣換算儲備以及儲備基金分別約48,421,000港元及15,045,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部門乃以業務系列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一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 1. 手機買賣

手機買賣分部主要從銷售及分銷手機賺取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撥備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間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手機買賣－香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293,292</u>	<u>178,764</u>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u>293,292</u></u>	<u><u>178,764</u></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u>32,560</u></u>	<u><u>18,805</u></u>
折舊	<u><u>(234)</u></u>	<u><u>(81)</u></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48,241</u>	<u>59,141</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u>64,078</u></u>	<u><u>34,816</u></u>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93,292	178,764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	<u>293,292</u>	<u>178,764</u>
<b>溢利</b>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32,560	18,805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32,560	18,805
折舊	(234)	(81)
貸款利率	(576)	(510)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	(198,661)	(1,5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97)	(2,832)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169,908)</u>	<u>13,882</u>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48,241	59,141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2,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17,97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7,529	549,804
綜合資產總值	<u>175,770</u>	<u>709,034</u>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64,078	34,816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計息銀行借貸	—	305,833
信託收據貸款	—	310,247
應付投資者款項－託管賬戶	—	6,5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52	36,589
綜合負債總值	<u>64,830</u>	<u>693,985</u>

c)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手機買賣	<b>293,292</b>	<b>178,764</b>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之地區分析。客戶之地區乃基於客戶業務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該地區是指有關聯營公司之營運地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居駐地點)	56,497	13,973	430	-
中國	1,373	-	777	82,636
孟加拉	584	1,494	-	-
杜拜	92,223	57,339	-	-
印度	109,841	51,809	-	-
尼泊爾	1,065	-	-	-
巴基斯坦	30,561	49,844	-	-
美國	-	4,305	-	-
南非	410	-	-	-
希臘	738	-	-	-
	<b>293,292</b>	<b>178,764</b>	<b>1,207</b>	<b>82,636</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買賣手機之收入		
— 客戶甲	92,223	57,339
— 客戶乙	30,561	49,844
— 客戶丙	75,224	31,980
— 客戶丁 (附註(i))	56,394	7,472

附註：

(i) 僅於二零一八年而非於二零一七年貢獻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

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在本集團重組前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分部報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 7. 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零件	293,292	178,764
	<u>293,292</u>	<u>178,7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	1
服務收入	3,000	3,000
其他收入	254	35
匯兌收益淨額	484	46
	<u>3,745</u>	<u>3,082</u>
	<u><u>297,037</u></u>	<u><u>181,846</u></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a) 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9,077	7,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
	<b>9,352</b>	<b>7,613</b>
<b>b) 其他項目</b>		
銷售存貨成本	250,186	152,966
核數師酬金	750	606
折舊	234	81
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	198,661	1,500
研發開支	66	—
<b>c) 財務費用</b>		
其他借貸之利息	576	510

## 9. 所得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稅率25%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5,820	3,175
	<b>5,820</b>	<b>3,175</b>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扣除	—	1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b>5,820</b>	<b>3,186</b>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9,908)</u>	<u>13,882</u>
按有關國家內的溢利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7,997)	2,3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769	7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967)	(1)
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特許優惠之稅務影響	(30)	(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u>1,045</u>	<u>154</u>
實際稅項開支	<u>5,820</u>	<u>3,186</u>

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在本集團重組前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所得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5,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0,6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9,512,139股(二零一七年：45,379,9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視為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其包括於報告期間之花紅)，而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其包括於報告期間之花紅)之影響。

## 攤薄

基於在本集團重組前有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故並無準確資料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按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盈利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	292	340	632
匯兌調整	—	(12)	(14)	(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80	326	606
添置	693	176	—	869
匯兌調整	—	30	34	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	486	360	1,53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	35	46	81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5	45	80
年內支出	73	70	91	234
匯兌調整	—	7	11	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112	147	33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374	213	1,2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5	281	526

### 13.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26,149	797,00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9,853)
賬面淨值	<u>126,149</u>	<u>547,153</u>

####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60日	10,874	7,639
61至90日	15,118	9,725
超過90日	100,157	529,789
	<u>126,149</u>	<u>547,153</u>

應收貿易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二零一七年：60至90日)。

#### (b)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249,853	249,853
根據安排計劃已轉讓(附註)	(249,85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9,853</u>

附註：根據安排計劃，金額已獲轉出。

(c) 未減值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731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1至30日	830	3,872
已逾期31至60日	12,483	—
已逾期61至90日	14,288	—
超過90日	98,548	541,550
	<b>126,149</b>	<b>547,153</b>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很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b>44,955</b>	<b>9,733</b>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0,709	—
30至60日	17,751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495	9,733
	<b>44,955</b>	<b>9,733</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

## 15. 其他借貸

投資者與Perfect Major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一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使本集團可繼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取該協議項下之金額20,000,000港元。該金額由香港富昕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抵押作擔保、按年利率2%計息，貸款期為2年，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即時到期及應向投資者償付：(a) 架構協議終止之日期(但若因經修訂建議完成而令架構協議終止，則不計此日期)；及(b)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期。已支取金額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約為1,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 16. 應付投資者款項－託管賬戶

根據架構協議，投資者應向就收取及持有誠意金而成立及存置之賬戶(「託管賬戶」)支付40,000,000港元(「誠意金」)。誠意金一經發出及由託管賬戶轉付予臨時清盤人，概不得退回。誠意金應按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的共同指示由託管賬戶之代理持有，並發放誠意金以支付臨時清盤人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是6,500,000港元。金額已根據重組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等於以下 貨幣金額 美元	相等於以下 貨幣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0,000,000	10,000,000	77,8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1,187,5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562,500,000	90,000,000	700,200,000
	<u>625,000,000</u>	<u>100,000,000</u>	<u>778,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5,000,000</u>	<u>100,000,000</u>	<u>77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2,687,662	6,101,500	47,469,672
股份合併(附註(i))	(724,553,279)	—	—
公開發售(附註(iii))	15,253,753	2,440,602	18,987,880
發行結債股份(附註(iv))	200,846,247	32,135,399	250,013,408
	<u>254,234,383</u>	<u>40,677,501</u>	<u>316,470,96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4,234,383</u>	<u>40,677,501</u>	<u>316,470,960</u>

附註：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將每股0.008美元之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16美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ii)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6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合併股份）。

(iii)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約15,254,000股發售股份乃按0.16美元之發售價發行，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41,000美元（相等於約18,988,000港元）。

(iv)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Alpha及同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0.16美元認購188,134,528股合併股份及12,711,719股合併股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不發表意見，有關摘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來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導致之範圍限制

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無發表，鑒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過往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核實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因此，鑒於該等情況，吾等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吾等的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屬有效及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資產與負債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披露及呈列取得合理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安排計劃後，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約198,661,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吾等無法信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及相關開支之金額屬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年內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取得合理保證。

假如吾等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間接產生影響。

###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而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於附註2.2中詳述），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確定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需作出的調整及披露程度。」

董事會已採取行動解決不發表審核意見，並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一次性轉讓其於除外公司的所有該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以處理該等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有關，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產生間接影響，並對本集團重組前的全部交易、資產及負債（包括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發出不發表意見，董事會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明白到，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10號比較資料－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間接影響，將可能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據（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發出經修訂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相關的主要判斷範疇，而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就上述出現意見分歧。

## 業務回顧

###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及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送交傳票存檔，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 Donald Edward Osborn 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額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財務總監）及多名本集團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Alpha」或「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 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Major**」) 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統稱為「**特別目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載有建議重組連同恢復股份買賣的基準詳情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他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上述上市委員會之裁定(「**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定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自同日起為期九個月，以使本公司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強調引入戰略投資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中國最大的100家資訊科技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同方的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Perfect Major 投資3.0百萬港元為代價，以換取 Perfect Major 20%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不少於5%的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同方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

然而，與復牌建議遭遇相似，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充分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運作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階段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地暫緩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暫緩撤銷的特別目的為給予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經修訂建議中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以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經修訂建議的書面更新。本公司及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處理聯交所提出之若干疑問，最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已獲上市委員會准予在遵守下述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執行經修訂建議，此等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達致以滿足上市部之要求：

- (1) 完成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及
- (2)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實行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述的復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 本公司建議重組（其中包括(a) 建議股本重組、(b) 建議公開發售、(c) 建議的香港及百慕達安排計劃（「**計劃**」）、(d)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e) 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f) 建議向本集團管理層配售股份）、(2)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3) 建議委任董事、(4) 除牌及(5)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此外，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計劃之會議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中，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在取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後正式通過。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計劃。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由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自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尋求除牌的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認為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該等新交所規定相關的合規成本（按其真誠意見，大於本公司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利益），及將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
- (b) 根據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載之重組計劃，於成功進行資本重組及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無意透過於新交所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本公司擬通過聯交所開展其未來集資活動（如有）；及
- (c) 由於以往其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低且股東透過於新加坡或香港之股票經紀能夠在香港買賣股份，故本公司認為不再有必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第二上市。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受惠於國家對於手機行業的政策保持一貫和穩定，及主要目標市場對手機需求增加。本年度營業額升至約293.3百萬港元，按年大升近64.1%（二零一七年：約178.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較去年上升約67.1%至約4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較去年上升約0.3個百分點至約14.7%（二零一七年：約14.4%）。毛利率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業務較上一年度有大幅度的增長，規模良性擴張。縱觀上一年度，手機產業市場風雲變幻，主要材料價格此起彼伏，玻璃、主機板、記憶體、電池價格輪番上漲，給整個手機產業帶來巨大的壓力，得本集團管理團隊團結一致、兢兢業業，認真瞭解客戶及市場需求，通過提前鎖定訂單、充分瞭解原材料市場動態提前備料，極大的避免了價格波動對業績的影響。

## (1) 國際國內手機市場的變化和風險

於報告期間，國家對於手機行業的政策保持一貫和穩定，並加強了對於半導體行業的政策扶持力度，中低端晶片價格並未有太大的波動。

主要目標市場手機升級換代需求增加及加快，智慧手機普及速度加快，隨著智慧手機的產業越發成熟，行業成本控制能力大幅度提升，相對較便宜手機由人民幣(「人民幣」)千元甚人民幣至百元機層出不窮，帶動本集團銷售動力。

另一方面，受制於生產鏈，年內多種手機主要部件價格漲幅較大，玻璃、主機板、記憶體、電芯等價格漲幅接近或超過100%，給手機行業帶來巨大影響，對企業供、銷兩端的掌控力提出了極高的要求，但本集團在此經營情況下仍維持穩定毛利率。

但受累於國內手機市場容量逐漸飽和，各大手機廠商紛紛將目光投向海外市場，特別是以小米為代表的低價手機，對以出口為主的中小手機集成商造成了較大的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升值，本集團預計製造手機企業成本將可能上升，但成本轉嫁較為困難，將可能侵蝕手機集成商利潤，造成眾多較小製造商陷入經營困境。

特別是各大手機廠商對於印度市場的爭奪進入白熱化，同時印度出於保護本國產業出發提升整機進口關稅，造成國內手機集成商處境更加艱難。

## (2) 銷售策略及業績表現

印度市場是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之一，國際市場環境變化確實對本集團業務形成了一定的衝擊，但本集團及時採取差異化策略，在印度市場採取以功能機為主，低端智慧機為輔的產品策略，避開國內大廠的中低端智能機的正面衝擊，逆勢而上，整體銷售額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 112.0%。

杜拜市場是本集團另一個主要目標市場，主要出口產品為中低端智慧機為主，產品單價較高，結合當地市場需求推出符合當地消費特色的手機款式，與當地的品牌運營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態勢，此一市場業績持續保持大幅度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約 60.8%。

本集團通過提前鎖定銷售訂單，提前獲取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情況，聯合本集團整機集成供應商提前備貨，較好的安排低銷成本上升的劣勢，甚至化劣勢為優勢，取得一定成本優勢。

此外，本集團順應市場發展的潮流，產品策略上在保持功能機穩定增長下加大智慧機的開發和市場培育，取得了卓越的成效，銷售增長。

## (3) 引入策略性投資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該經修訂建議的其中一項重點是乃引入一家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同方，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且為中國百大資訊科技企業之一。於年內同方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 3.0 百萬港元作為代價向本公司的其中一所附屬公司的 20% 股本權益；及 (ii) 認購 12,711,719 股股份（相當於總已發行股份約 5%）。

同方已著手就產品開發展開初步研究。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正於巴基斯坦、印度及孟加拉為同方產品建立可靠的分銷網絡。預期可藉著與策略性投資者同方合作，向本集團現有市場及客戶分銷更優質產品。

## 現金流量、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現金流量及財務需求。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8.4%。

## 資本重組及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lpha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架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述架構協議已獲修訂及重列為新架構協議。

### 資本重組

根據新架構協議，資本重組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而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6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lpha訂立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當中Alpha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認購188,134,528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同方亦訂立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當中同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認購12,711,719股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30.1百萬美元及約2.03百萬美元。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當中包銷商同意包銷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i)就於香港的股東而言的香港公開發售日期；或(ii)就於新加坡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持有信用證券賬戶之股東

而言的新加坡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按每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出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合併股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按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合併股份已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9.0百萬港元(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自股份認購以及公開發售分別募集的約250.0百萬港元及約19.0百萬港元)，而在不包括開支及產生的其他附帶成本約35.7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147.00百萬港元用作清償(其中包括)(a)有關針對本公司所發出的清盤呈請的成本、有關就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委任的成本、臨時清盤人的成本及計劃成本；(b)本公司優先債權人的申索；及(c)計劃項下認可的債權人的申索(統稱為「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Alpha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餘額66.3百萬港元將用作(a)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如有)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c)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約147.0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Alpha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a)42.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0.6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c)23.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而言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作擬定用途。有關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通函。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下文外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之投資：

茲提述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授出清洗豁免公告。由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引致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董事會決定處理主要來自通函內所定義之15間除外公司針對重組費用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98.7百萬港元之出售事項淨虧損。董事會認為該等重組費用為非現金支出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業務、生產及營運並無影響。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名僱員，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增加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5名僱員)，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9.4百萬港元之員工成本。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級表、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零。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29.8百萬港元)。

## 展望／前景

本集團在保證現有目標市場穩步擴張的前題下，本著分散市場風險、做大國際市場規模的理念，積極佈局東南亞、俄羅斯、非洲、南美洲等目標市場。

更多的展示本集團的產品與實力，吸引更多的客戶群體加入，本集團計畫或已在籌備參加香港、南非、墨西哥等大型展會。

於手機關機零部件領域，國內企業逐漸成熟，產業化初現規模，有利於打破國外壟斷。此外，本集團已著手籌備建立戰略供應商體系，對關鍵零部件供應商採取戰略合作模式，形成合作共榮、扶持發展的格局，抵禦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亦同時大量聘任高端科技及市場人才，不但強化產品研發、更要求加強市場開拓能力。

隨著第五代行動網路技術(「5G」)發展及其預期所創造的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增強行動通訊，推動海量「物聯網」應用服務，以及驅使不同產業的轉型等，此等變革將會為全球帶來顛覆性的衝擊。因此，本集團除專注擴闊手機產業銷售外，亦將積極物色及抓緊每個擴張業務的全球性投資機會。預期本集團將善用公司現有資源，審慎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透過融資／併購項目以有效地控制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加倍注視5G技術發展及市場變動，並致力加強各項風險和內部管理，藉以增強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能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經做了充足的準備，務求為集團的合作夥伴和公司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達成復牌條件後，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撤銷清盤呈請後，董事會致力實現高企業管治標準，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復牌後，董事會接替臨時清盤人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並得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1.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期間間隔約一個季度。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惟由於董事會僅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從臨時清盤人接任為本公司管理層，故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能於每個季度召開董事會會議。

#### **守則條文第 A.2.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由於董事會僅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從臨時清盤人接任為本公司管理層，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上述會議。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無主席。由於熊劍瑞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故本公司已於其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

## **守則條文第F.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指出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及了解本公司每天的事務。鑒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之人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故本公司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F.1.1條。由於孔維釗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及了解本公司每天的事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故本公司已於其後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之規定。

##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此外，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市規則第3.21條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應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新董事會已告成立，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已成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本公司已於其後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http://www.hk-alp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Ob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文名稱的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其現時的中文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英文名稱列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為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就本公司之股份名稱縮寫作出相應更改及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進一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告股份簡稱之變動。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此就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的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於提升公司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所有其他持份者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

\* 僅供識別